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公司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2016年5月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编号:临2016-030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9日